

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學生行善銷過實施要點

94 年 9 月 10 日導師會議訂定
99 年 3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2 年 1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2 年 3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3 年 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4 年 1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 年 6 月 16 日學生事務暨導師會議修正

- 一、為發揮教育愛心，鼓勵以觸犯校規受懲罰之學生，能及時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品勵學，以變化氣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範圍：凡依「學生獎懲規定」受懲罰並有紀錄之學生，經日常考核及志工服務，確有具體改過自新之事實，均可依照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辦理註銷懲罰記錄。
- 三、接受處分後，經師長輔導並完成志工服務時數或申請功過相抵，得提出銷過申請：
 - (一)凡受「學生獎懲規定」記警告者，自申請銷過起算一個月(不含寒暑假)以上未再觸犯校規，並完成志工服務 5 次或懲處之該學期無再犯懲處紀錄且行為良好，得於該學期末起以等量之嘉獎註銷。
 - (二)凡受「學生獎懲規定」記過者，自申請銷過起算二個月(不含寒暑假)以上未再觸犯校規，並完成志工服務 15 次及輔導教師晤談或懲處之該學期無再犯懲處紀錄且行為良好，得於該學期末起以等量之小功註銷。
 - (三)凡受「學生獎懲規定」記大過者，自申請銷過起算三個月(不含寒暑假)以上未再觸犯校規完成志工服務 45 次及輔導教師晤談或懲處之該學期無再犯懲處紀錄且行為良好，得於該學期末起以等量之大功註銷。
- 四、特別規定
 - (一)志工服務以校內愛校、班級服務為主，受處分學生自接獲懲處通知或公告後實施，每次志工服務時間為 30 分鐘。
 - (二)於寒暑假期間完成志工服務者，於新學期開學一週後始得申請辦理註銷懲罰記錄，除不得據此要求更改原學期成績單「德性評量」紀錄外，亦不得主張變更相關申請事項之原始資格。
 - (三)辦理銷過之志工服務時數，不得另作其他用途，並於抵銷過後刪除服務時數紀錄。
 - (四)學期間受理銷過申請，寒、暑假期間不受理申請。
 - (五)在學期間之功過可申請註銷，惟懲處之該學期無再犯懲處紀錄且行為良好，前功不抵後過。
 - (六)三年級下學期完成銷過時間以當年度 7 月 31 日為止，逾期不予銷過。
 - (七)下列行為受處分後，不得申請功過註銷，且於高三下學期使得申請行善銷過：1. 考試舞弊。2. 校內外鬥毆打架事件。3. 其他經獎懲會議決議者。

五、申請註銷懲罰程序：

- (一)學生應主動向導師提出申請，經導師依據平日考核審查合格後，送交生活輔導組辦理。
- (二)申請表(如附表一、二)應詳述該生改過遷善之具體事實（含志工服務內容、時數）或申請功過註銷之獎懲紀錄。
- (三)申請註銷「警告」、「小過」者，由學生填具申請表後，經導師依據平日考核審查、輔導教官等同意附署後合格後，送生活輔導組呈學務主任核定。
- (四)申請註銷「大過」者，由學生填具申請表後，經導師依據平日考核審查、輔導教官等同意附署合格後，會知原簽懲罰老師、輔導教官等同意附署後，送生活輔導組呈主任、校長核定之。
- (五)學生申請銷過考核期間若再觸犯校規，則須再重新申請。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暨導師會議通過，並呈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基隆女中學生行善銷過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illegible]

備註：1. 依據本校行善銷過實施要點辦理，寒、暑假期間不受理申請。

2. 志工服務以校內愛校、班級服務為主，受處分學生自接獲懲處通知或公告後實施，每次志工服務時間為 30 分鐘。

附表二

國立基隆女中學生功過註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項次	發生日期	獎勵事由		獎勵種類		項次	發生日期	懲處事由		懲處種類					
導師		輔導教官		生輔組長		主任教官		學務主任							

備註：1. 申請註銷懲處需確認該學期無再犯懲處紀錄且行為良好者得於該學期末起申請。
 2. 在學期間可功過註銷，惟前功不抵後過。